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1月24日 星期五 农历十二月廿五 今日8版

总第841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到我省调研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 陈华)1月21日至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最高法调研组深入河北法院,当面听取基层代表和一线法官的心声和期盼,看望慰问基层困难干警。

张军一行先后来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邢台市中级人民法

院、石家庄金融法庭、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通过面对面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与法院一线干警、特邀调解员等沟通交流。

座谈会上,张军指出,近年来在河北省委的有力领导下,河北法院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立足司法职能

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刚开年就展现出只争朝夕的奋斗劲头,非常可贵。

张军强调,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深落实,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融入审判执行

具体工作中,确保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要把司法改革部署落深落实,结合“六五改革纲要”具体安排,逐项认真抓好落实。要把“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任务落深落实,“如我在诉”办好民生具体案件,“平等保护”办好经营主体的纠纷案,“宽严相济”办好各类刑事案件。

农业农村部公布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记者 古一平)记者23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日前,农业农村部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2024年查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中,选取12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包括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或产蛋期不得使用的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未按照规定开

具、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三类。

具体案例包括:海南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牟某某在芒果种植中使用不得在瓜果上使用的农药乙酰甲胺磷案;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某水产养殖场在牛蛙养殖中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氯霉素案;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公司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辣椒案;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郑某某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杨梅案;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查处某合作社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案等。

据了解,2024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聚焦重点问题品种,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格管控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积极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全省检察长会议强调
聚焦法律监督
质效办好每一件
一个案件
主责主业

本报1月23日讯 (记者 柳红领)今天,全省检察长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及省两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检察工作,部署2025年主要任务。

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聚焦法律监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切实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要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要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高质效办好案件。要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2024年3917名纪检监察干部被处分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孙少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月21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4年对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3375人,处分3917人。

根据通报,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纪检监察干部2.15万余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17476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3149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516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435人次。

通报显示,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或反映2.87万余件次,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2.57万余件,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警营生活,营造浓厚的新春节日氛围,日前,河北省公安文联廊坊市公安局工作委员会组织全市公安书法家及书法爱好者开展“翰墨飘香”送春联活动,为公安民警辅警送去亲切问候和节日祝福。活动现场,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们凝神聚气、以笔寄意,一副副喜气满满的春联、一个个饱含深情的“福”字跃然纸上,在表达对民辅警诚挚祝福的同时,激励他们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忠诚履职,开拓进取,不断开创公安事业新局面。

何勇利 摄

禁毒宣传『赶大集』
平安『年货』带回家

□ 本报记者 于海宁

“春节将至,在农村,赶大集、备年货成了家家户户的重头戏。我们要充分利用好集贸市场人员聚集的时机,把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确保大家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1月20日一大早,记者来到沧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王玉林正在布置“普法基层行 无毒迎新春”活动。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的目的地是河间市沙河桥镇集贸市场。8时20分许,记者跟随禁毒普法队伍出发了。“这是我们为此次活动准备的‘福’字,在做好普法宣传的同时,也要给群众送上最诚挚的春节祝福。”在车上,副校长刘勇对记者说。

9时40分许,记者一行赶到沙河桥镇集贸市场,各种叫卖声、讨价声、欢笑声交织在一起,年味十足,热闹非凡。

“您好,祝您新春快乐,这是我们的禁毒宣传材料,您了解一下!”在集市一处人员较为密集的地方,干警们把普法“摊位”布置好后,立即开始了禁毒宣传工作。

“近年来,一些类似电子烟的‘上头电子烟’,已成为主要的涉毒工具,以‘比普通香烟有劲,‘越吸越上头’水果口味’等标签蛊惑诱导年轻人。‘上头电子烟’与普通电子烟外观相似,但犯罪分子在其中添加了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等成分,实际上是一种新型毒品……”摊位前,矫正大队副大队长张蕊芳身边聚集了不少年轻人。

“离近点,仔细听听!”人群中,一位母亲拉着一名男孩的手,挤到张蕊芳身边,态度坚定地对男孩说:“以后不管谁让你抽烟或者抽电子烟,必须得远离!尤其是遇到事儿,回家后一定要跟父母说。”

(下转第2版)

点亮盏盏“平安灯” 当好百姓“守护人”

□ 文/图 本报记者 李文秀

1月16日,衡水市桃城区处处弥漫着喜庆气氛。记者走进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河东派出所,见证了民辅警们忙碌而充实的一天。

一大早,派出所民警带着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来到辖区马大娘家中走访慰问。“大娘,近来身体可好?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吗?”“有你们关心,一切都好!”三言两语间的寒暄,尽显亲切。

马大娘的丈夫患有脑血栓,生活不能自理,儿子也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十分困难。“老人的情况我们都记在心上,定期上门探访,传递温暖和关怀。”民警马腾对记者说。随后,他们主动帮老人打扫家中卫生,为迎接新年做准备。离开时,大娘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满脸不舍。

从马大娘家出来,记者跟随派出所民警来到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河东监督管理所。该所调解室内,民警李程浩与监管所负责人开始一起买卖纠纷进行调解。

记者经了解得知,几天前,辖区赵先生在五金市场某商家购买商品,因商家缺货,便预交了定金。1月15日,商家到货后,赵先生付清货款拿到货后,却发现商品与商家描述不符,遂要求退货退款,遭到商家拒绝。双方为此发生口角,赵先生报警求助。民警首先对二人进行调解工作,但因双方各执一词,未达成一致意见。眼见双方情绪激动,一时难以



平复,李程浩便让双方先回去缓和缓和情绪,并约好次日到河东监管所调解室再做进一步调解。

16日一早,李程浩便与河东监管所沟通此事,启动“两所联动”机制,由派出所和监管所联手,对双方进行劝解。“警察同志,这商品紧缺却不畅销,因为买家订购,我才进

的货,如今他要退货,我的损失可大了!”“货不对版,我不得不退呀!”李程浩和监管所负责人认真听取双方意见,仔细分析问题,同时积极多方联系,帮助商家解决货物后续处理问题,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商家退货退款。

(下转第2版)